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核「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760 號函「國教署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計畫」。

#### 二、目的：

透過舉辦「創意梗圖」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俏皮、幽默、啟發的方式，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創意梗圖文宣，以一個有趣的東西（如加上字幕的圖片或影片）或一個在網路上（特別是社交媒體上）被廣泛轉載的東西，引起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進而在「網路或社交媒體」被「瘋狂轉載」，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 四、報名資格：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五、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 3 組，參

加資格如下：

- (一)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 (二) 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創意梗圖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學生 1 位、指導教師 1 位），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薦送作品數量不限，惟每位學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1 位指導教師可指導多位學生。
- (三) 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24 時前，將參賽作品依學制(校)上傳，逾期恕不受理，上傳方式如下(2 擇 1)
  - 1、請至文山高中首頁 <http://www.wsm.kh.edu.tw/bin/home.php> 連結專區實施報名。
  - 2、網址直接輸入 <https://kaohsiung.anti-drug-meme.tw> 實施報名。

六、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梗圖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防毒、拒毒知能為限。
- (二) 作品樣式：
  - 1、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數位圖檔」，需符合下列規格：
    - (1) 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並以『最多 4 分格組成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單張尺寸 2400\*2400 像素。
    - (2) 作品解析度：300 dpi（以上）

-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 2、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 3、文字處理方式：將文字(中、英文不限)配置於圖上，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
- 4、作品不限橫向縱向、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黑白或彩色皆可。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 5、梗圖作品除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外，本局經插畫家合法授權提供公版「插畫」運用，請至報名網站 <https://kaohsiung.anti-drug-meme.tw> 下載。

(三)作品內容：

- 1、透過正確識毒、防毒、拒毒的知識性觀念，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梗圖，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150-200字)。
- 2、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 3、各組參選創意梗圖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 4、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enc.moe.edu.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 等相關內容。

七、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賽者上傳繳交文件共計四項，系統將於110年6月18日(五)24時關閉。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繳交文件如后：

1. 創作徵選報名表電子檔【掃描PDF檔上傳】。
2. 著作授權同意書【掃描PDF檔上傳】。
3.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掃描PDF檔上傳】。
4. 比賽作品電子檔【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二)上傳檔名請註明檔案及學校名稱，例如報名表(○○區○○國小)、作品(○○區○○國中)、授權同意書(○○區○○高中(職))及在學證明(○○區○○國小○生)等。

(三)參賽作業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繳交)不完整或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八、評選及獎勵方式：

(一)本市評選及獎勵方式：

1. 本市依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
2. 評分標準：反毒主題表現30%、創意性30%、技巧性20%、構圖美感20%等項評分，作品同分優先以反毒主題得分高者入選，其次為創意性，之後為技巧性，最後為構圖美感。
3. 本市預於110年6月25日辦理評選，每一組評選「優選作品」6件(即每組個別計算：國小組6件、國中組6件及高中職組6

件)，共計「優選作品」18件。

4. 優選作品名單將於110年7月上旬公布於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news.kh.edu.tw/antidrug/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
5. 經評選榮獲優選作品，本局頒予參賽學生每人新臺幣2,000元獎金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6. 本市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皆獲頒本局感謝狀乙幀。
7. 本局將依據「轄屬學校推動反毒教育工作獎勵標準」函文學校依權責辦理教師敘獎事宜。
8. 榮獲「優選」18件作品，將代表本市參加國教署評選。

(二)國教署獎勵方式：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

- (1)入選獎-通過國教署初評入選作品，每組各50名，每名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 (2)優等獎-通過國教署複評優等作品每組各20名，每名獲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 (3)國教署預於8月中旬於網站公告得獎作品名單。

(三)評選重點: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九、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

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  
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十、活動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校園安全室務室相關經費列支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十二、如有計畫問題請洽詢本局承辦人陳建瑋教官（電話  
0976318356或07-7995678#3125）。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 1】報名表

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作品圖片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引用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畫			
創作者 學生	創作者	姓名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Email	
指導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等) (150-200字)					
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學校、參賽縣市填寫)					
學校名稱：○○區○○學校			業務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業務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 【附件2】授權同意書

### 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作品」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 簽 名（ 甲 方 ）	
參 賽 人（ 創 作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已 成 年 者 免 填 ）	
法 定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已 成 年 者 免 填 ）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